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8號

債 權 人 泓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相衡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任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任聯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為第三人誠益資訊有限公司之法定清算人，違反公司法第88

01 條及第90條規定，未依法清算，未通知債權人即逕行分派財
02 產或結束職務，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應依公司法第95
03 條規定與第三人誠益資訊有限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。惟
04 債務人是否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屬實體上之爭執事
05 項，非支付命令之形式審查程序得以即時調查，揆諸上開說
06 明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9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